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492號

原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

複代理人 張好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福鎮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